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核查，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